

第二章 文獻檢閱

筆者定位本研究是一以政黨體系中的小黨為對象的國會研究，有關於政黨在國會領導作用的討論，在國會獨立運作的美國體制下已有豐碩的研究成果可以參考；至於有關於小黨在政黨體系中所能發揮的功能或政治實力的研究成果，多是以多黨體系的歐陸國家為制度背景，兩方分屬不同的憲政制度類型，美國的總統制與歐陸各國的內閣制之下，互相對話比較的空間有限。因此，筆者在文獻檢閱這部分，將分別從兩個角度切入：第一，從小黨在政治體系中的政治意義以及其在多黨國會內的政治作為，及少數其他國家的小黨(或稱第三黨，the third party)案例。其次，從理論與實証結果兼備的國會研究文獻當中，整理現行有關於政黨如何在國會發揮影響力的理論，並且將現有研究對於政黨間合作關係的形成因素作歸納，這部分多以美國的經驗作為研究背景。最後，筆者再轉回檢視台灣政黨參與國會運作的研究成果，對於台灣立法院政黨運作所做出來的相關研究結果進行探討。

第一節 政黨體系中的小黨意義

小黨有其政治意義，不過常在政黨政治的研究中缺席或被忽略。大體而言，總統制下的美國學者的研究興趣，偏好於瞭解小黨對兩黨制政黨體系的影響效果及小黨的個別特徵(Clinton, 1964:13，轉引自 Fisher, 1974: 13)；採取內閣制為主的歐洲各國學者，則喜歡把研究的興趣放在跨國性的小黨整合性比較上(Fisher, 1974: 1-2)。Fisher 的研究(1974)是較早開始把研究對象範圍放在小黨身上的學者，他認為大、小政黨間的議題立場是呈一相互取代的關係，是取代說的代表學者。他檢視美國歷來每一個小黨的出現時機與政黨立場，歸納出小黨多是在主要的大黨在議題立場上出現移動的時候，新的小黨就有出現的契機，它們可以去搶佔因大黨移動而留下的一些政策空間。另一方面，小黨常因當時社會對於某些議題的新態度(例如提倡禁酒)

而出現，因為持中間立場的兩大黨，最初往往不會把新議題當作是多數選民關心的議題，沒有即時在這些議題立場上表態，此時新的小黨就有出線的機會。在政治功能上，小黨有「測試新觀念」和「異議安全閥」(safty valves)等有利政治體系持續的作用，但本身不容易長期存在(Fisher, 1974: 14-36)。Fisher 認為以下是一個政治體系是否有利於小黨存續的重要影響變項：包括「多數決選舉制相關的執行規則與初選提名方式」、「贏者全拿式(winner take all)的總統制」、「聯邦制」、「兩黨的政治傳統」、「特殊利益團體偏好」、「選民本身的策略性投票行爲」與「社會分歧面向」等。由於美國在上述的七項因素中，恰好都落在屬於不利小黨持續的類別中，是美國的小黨無法長期生存主要原因；但是在統一前的德國，因具備了幾個有利於小黨存續的因素，是德國小黨得以持續存在的主要原因。在政黨內部因素的層次，小黨的黨部組織的健全程度常不如大黨、黨內精英人數不足、內部人治色彩過重以及運作經費的短缺等，也都是影響小黨存續內在影響因素。在經驗上，小黨在美國的出現過程，其實與採行內閣制的德國相似度甚高，但因存續條件的差異，而使得美、德兩國的小黨的存續時間截然不同；由此可見，小黨在政治層次受到多重因素的影響，非單純的憲政、選舉制度就能完全解釋(Fisher, 1974: 168-172)。

持反映說的 Rosenstone 等人認為(1996)，美國的第三黨儘管只佔有極少數的國會席次，但歷屆以來佔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得票率的第三政黨，仍然意味著一股不容忽視的民意。第三黨的選舉得票常與人民對兩大黨的滿意度呈現連動：在政治清明時第三黨的得票率低；政局紛擾時第三黨則可得到較多的選票，反映選民對於既有政黨的不滿。小黨的特徵是它比大黨更敢於拋出新議題：諸如在美國，婦女的投票權、開放參議員直選等都是由小黨首先提出(Rosenstone et al., 1996)；小黨更會把政治影響力集中少數特定的政治議題，吸引媒體與選民對該議題的注目與關心，而非如大黨作全面性的參與。在美式政黨政治的經驗當中，當小黨的特定議題凝聚成爲社會注目的重要議題後，大黨往往會用吸納或囊括的方式，把小黨的訴求轉換成大黨自己的議題立場，並且一併接受小黨以此議題獲得的政治支持；吸納了小黨的

議題，也吸納了小黨的選票。所以，常說小黨是輸了戰役，卻贏得最後的戰爭(lose the battle, but through cooptation, often win the war)，也就是指小黨雖然在立法參與的競爭中落敗、小黨因大黨的吸納而不再存續；但透過對大黨的間接影響卻往往可使得小黨的政策主張被實踐落實成為正式的政策或法律；Rosenstone 等人以為小黨對於美國政治的貢獻並不遜於大黨或其他政府組織，只是大黨常用吸納立場(cooptation)的方式加以吸納小黨的創意政見，使得小黨在美國政治不易出頭。Hirano(2008)進一步認為小黨多半先在大黨未回應的議題上有所主張，並集中全黨力量、把握各種機會彰顯小黨的議題立場。大黨認知到新議題政治重要性的臨界點，往往是在小黨開始對某些選舉結果具有威脅能力後，大黨才可能開始對於這些議題訴求有所回應。因此，小黨對於政治影響力過程是間接的，先對大黨產生政治上的威脅性後，影響到大黨的立場，而後才有政策產出的結果。

上述的小黨研究，都把小黨放在政黨政治體系下，解讀它代表的政治意義與利益；小黨不只是邊緣性、無可作為的少數政黨，小黨還可以有所為，為政策結果或政黨體系帶來變動。對後續小黨研究深具提醒作用的是：小黨的影響力也不僅限於從立即可見的輸贏結果做判斷，還可能以其他間接的方式帶來政治影響。

第二節 政黨在國會的影響力與政黨間互動

一、政黨的國會領導

在談到政黨在國會的領導作用時，多半會提到三篇在 90 年代以後陸續發表、以美國國會為研究範圍的重要作品。分別是 Cox 與 McCubbins(1993)的《立法巨靈》(Legislative Leviathan)、Aldrich 和 Rohde(2001)的《條件式政黨政府》(The Logic of Conditional Party Government)，以及 Sinclair(1999)引用「當事一代理」(Principal-Agent)的理論概念，來解釋國會多數領導效力在何種情況下得以擴張，又在哪些情況下會

受到限制；這三篇著作對於傳統認為政黨在國會領導力不彰的美國國會，注入新的思考，修正了 90 年代之前，學界認為政黨無法有效領導所屬國會議員政策立場的觀點，肯定政黨在國會對其所屬議員確實有領導立法的影響力(Smith, 2000)。Cox 與 McCubbins (1993)在《立法巨靈》提出政黨為什麼有領導力的解釋，是由於政黨是國會議員用來解決集體困境的手段，因為立法績效對同黨的國會議員來說有如是一個公共財(public goods)，只要有議員推動立法，同黨議員不須負擔成本就能分享立法成果，還可以把時間精力花在無法由別人代勞的工作上，例如回去所屬選區與選民有約。然而如果全黨國會議員都只想搭便車，等待分享立法成果，但不想分攤推動立法的成本，這時候就會產生集體行動的困境。政黨是這個困境的解套關鍵：為了不想花費過多時間推動立法，又想要享有立法成果，所以國會議員必須把他們的部分權力委託給政黨代為行使，由政黨擔任推動立法的工作，使國會議員能夠有時間經營自己的選區，政黨所完成的立法成果一方面可視為是對於國會議員權力賦予的回報，讓他們可以回選區宣稱立法功績；另一方面立法成果也可以促進政黨利益，藉由立法權力的委託和立法功績的分享，讓國會議員與所屬政黨間形成一緊密的生命共同體，政黨有了一個權力的中心—政黨領袖，領袖握有足夠的政治權力來促進政黨與同黨議員的共同利益。在 Cox 與 McCubbins 的理論中認為，只要在立法是公共財與國會議員有搭便車的心態還在，政黨就會持續的在國會當中扮演立法巨靈的角色，政黨在國會影響力就會續存，是對美國政黨在國會領導地位持正面肯定態度的研究著作。

Aldrich 與 Rhode(1998; 2001; Rhode, 1991)認為政黨領導所屬國會議員推動立法的能力，需視當時不同的政治條件而定。由於選舉和政黨內意識形態立場相近等因素，同一政黨的國會議員會有緊密的連結關係，對於政策持相似的立場態度。同黨議員間政策立場的相似程度，以及與他黨政策立場相異程度的高低，是條件式政黨政府何以能夠在某一段時期出現的關鍵：當政黨的國會議員對於政策偏好的黨內同質性越高，並且與它黨的政策立場分歧程度越高的時候，基於敵對政黨的勝利就是對自

己政黨傷害的前提下，為了盡量降低敵對政黨獲勝的機會，也為了選舉利益的考慮，國會議員會更團結一致地支持自己政黨的立法行為。當條件式政黨政府的成立要件：黨內同質性高，黨際間異質性大的雙重條件都被滿足時，此時政黨與政黨領袖就成為國會議事過程的實際主導核心(Aldrich and Rhode, 1998: 5)，政黨確實扮演主導國會內黨籍成員行動的角色。

至於 Sinclair 引用當事一代理人(principal-agent)的概念，去解釋眾議院的多數黨領導時(1999)，也同樣是從國會議員個人自利的動機去解釋政黨如何在國會中發揮作用：國會議員把立法權力交給他們的政黨領導，由政黨領導負責規劃、推動主導法案的過關，讓國會議員可以向選民宣稱政績、順利連任，來滿足國會議員的政治目標。當國會議員覺得他們的政黨領導是忠誠且有效率，並且能夠增進國會議員的利益時，國會議員就會願意委任給他們的政黨領導非常大的權力，容許領導者有很大的行動空間，國會議員也會服從政黨的指示，配合政黨立場行動。但是，當國會議員覺得他們的政黨領導無法帶給他們利益之際，國會議員也將很快地收回他們委任給政黨領導的權力。Sinclair 以金瑞契擔任共和黨眾議院議長期間，有關於金瑞契與其黨籍議員間的關係為例解釋：當金瑞契是一個高聲望的國會多數黨領袖時，由於同黨的議員（特別是新進議員）認為把更大的權力授與他們的政黨領導時，政黨領導就會為他們帶來更多的利益，所以金瑞契被賦予非常大的權力，他握有極大的政黨力量可以有所發揮。但是當金瑞契聲望下滑、開始不能為同黨委員帶來更大利益之際，他的權力運作很快就受到賦權者的限制，他的國會議員不再把權力寄託給他的政黨領袖，而改由自己來行使權力。這就是在 1995 年初曾發生過的情況：金瑞契依恃著強大的政黨支持與民主黨的總統發生對峙，造成他與共和黨政治聲望的急遽下跌，曾經釋權給他的共和黨議員，很快地收回了他們對金瑞契的委任。換言之，政黨領袖在議事過程中掌握有主導權，但是最終結果(ends)的決定權，仍是掌握在個別議員手上，政黨的領導力量可能很大，也會有緊縮的可能。

Aldrich and Rhode 與 Sinclair 的理論，都隱含有政黨在國會領導力量會因不同情況而有起伏；研究背景都是在美國兩黨制的政黨結構下，用單一個政黨為分析單位去探討個別政黨的領袖與其所屬議員間，內部權力分配及其外在集體行動表現。不過筆者以為上述兩套理論，或亦可類推解釋到國會政黨間的分合關係。當國會內出現對立的政黨陣營（或聯盟）時，陣營內成員的政策立場同質性越高，加上陣營間的異質性程度越高時，就越可能呈現陣營內團結一致、陣營間高度對抗的情況。至於 Sinclair 當事一代理者的分析觀點，也可以用來理解結盟合作的政黨間，席次較少的政黨可以把部分立法權力託付給大黨，先由大黨來推動研究立法，兩者再共享立法成果的分工形式。或者是兩黨也可以採取以議題為單元的權力代理方式，各黨各自將立法心力投注在各自最關心的議題上，大家都可以把立法精力花在自己最關心的議題上，並且被委託有更大的權力來推動，陣營間的各黨則能同享立法成功的果實。

從各國政黨的發展經驗來看，在憲政上與行政部門獨立分工的美國國會，政黨起初在美國國會並未在領導立法上扮演重要角色，不過這只限於 1960-1970 委員會主導立法的時代；從 70 年代的國會改革以降，不論是學術理論或實質上的政治局面，政黨都開始在國會當中有所作為，並且政黨領導能力還有日趨強化的演變趨勢。這除了可從上述的重要政黨領導理論中得證，還有更多更多的經驗研究用實際的國會紀錄證明，政黨在美國國會的日益提升的影響力，以及上升中的國會政黨競爭(Cox, 1993; Laymen, Carsey and Horowitz, 2006; Jones, 2001; Lebo, McGlynn and Koger, 2007; Loomis and Schiller, 2006; Roberts and Smith, 2007; Sinclair, 1999; Smith, 2007; Snyder and Groseclose, 2000)。然而 Smith 也提到國會的政黨研究，最主要的困難點在於立法紀錄只公布最後立法結果，有關政黨拉票協調、策略運作等過程成為不易被外界辨識研究的模糊地帶(Smith, 2007: 47-52)。

在不同憲政體制和政治背景的其他國家，例如與台灣同採雙首長制的俄羅斯與

採內閣制為主的歐陸各國，政黨在這些國家國會中的影響力已獲得不同經驗研究的證實。例如俄羅斯被認為是一個政黨政治與政黨凝聚力呈落差發展的特例(Chaisty, 2005; Haspel, Remington and Smith, 1998)，Chaisty(2005)認為俄羅斯國會政黨領導立法的能力與西方的國會政黨相比，確實還未臻成熟、也還沒有任一優勢政黨可扮演主導國會議程的角色，但從立法紀錄來看，國會政黨卻有高度的政黨凝聚力；這主要是透過外在行政部門（總統）介入國會運作的方式來達成。在普丁(Putin)擔任總統時期，總統對於國會議員運用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的政治控制，造就當時期政黨投票高度凝聚的結果。俄羅斯的經驗肯定了國會外部的制度或政治領導，在某些特殊情形下也能夠左右國會政黨的運作，特別是在政治領導人享有高政治聲望時。另一個以經驗資料肯定政黨在國會影響力的是 Bowler(2002)，他對於歐洲各國的政黨進行跨國性比較研究後認為由於政黨能夠為議員帶來幫助，達到互蒙其利的效果，所以即使政黨在國會外的勢力日漸衰退，但是在國會層次，政黨的政治影響力並沒有任何下降的跡象，部分國家甚至還呈現上升走勢；不只是內閣制的政黨在國會內外的影響力有此分歧發展的情況，就連採行委員制的瑞士亦復如是(Bowler, 2002: 174; Hertig, 1978)。

二、政黨聯合內的小黨空間

由上述有關政黨對於各國國會影響力的重要著作與研究結果，可知個別國會議員與政黨集體利益的追求，是政黨何以能夠領導國會議員並在國會運作中扮演立法推手的主要原因。也由於政黨確實能夠發揮領導國會議員的影響力，接下來才有進一步討論政黨聯合的價值。以歐陸國家為研究背景的聯合內閣理論，即是在探討國會內政黨間的競爭、分合，當中也有部分處理到有關小黨在國會的角色空間，在 Axelrod(1970)開始把政黨間的政策位置納入聯合內閣組成的考量因素以前，與政黨規模有關的國會席次數，被認定是小黨能否進入內閣的主要評估標準(Strom, Budge and Laver, 1994)。Riker 有關政黨聯合的規模原則(size principle)即其中的典型代表之一(Riker, 1962)：他指出由於聯合內閣內的成員多以追求權力的極大化為目標，恰好

過半的內閣可讓政治權力或政治職位僅由最少數的政黨分享，是政黨權力極大化的最佳選擇。所以政黨聯合的原則，是只要集結到剛好過半的國會支持即可，不需追求更多的支持。從 Axelrod(1970)帶入政策空間因素開始，以及陸續有學者把 Downs(1957)的中間選民定理運用在解釋政黨聯合的理論之後，兩套論點都對於後續的政黨研究與聯合內閣理論的影響甚深，也開啟有關體系內的小型政黨所能扮演政治角色的更多政治想像。Maor 用中間選民定理的概念延伸推論：中間立場(median seat)的政黨由於背離政黨選舉政見的疑慮較小，因此有最大的政策合作空間 (Maor, 1997: 221-226)；理性的小黨為了要擴大與其他政黨進行聯盟或議題合作的可能性，會想要搶佔政策光譜的中間位置。義大利政治學者 Bartolini 也引用 Downs 政黨空間理論，解釋影響該國各政黨參與聯合內閣執政的要件，端視該黨是否佔據著議題的中間立場；越接近中間位置的政黨入閣機會越大，並且越可能持續保持這樣的優勢地位(Bartolini, 1998: 45)。此外還有 Krehbiel 的關鍵性理論(pivotal theory)，同樣也是在 Downs 的基礎上作延伸(Krehbiel, 2005: 224-225)：他雖認為政黨在決策制訂過程中不具備正式的角色，而且不同政黨組織間的相互競爭作用，可能導致政黨影響相互抵銷的結果，但可能為國會小黨帶來意想不到的政治運作空間。因為從國會小黨的角度來看，若能在國會中搶佔到政黨多數聯合的核心位置，成為最大黨或第二大黨爭取過半聯合的對象，則國會小黨就可能左右逢源，發揮最大的政黨影響力。

Back(2003)由聯合內閣的合作經驗的角度進行剖析：認為聯合內閣的籌組過程中，與過去曾有合作經驗的政黨繼續聯合所須負擔的交易成本最小。所以小黨只要曾因政策立場被納為聯合內閣的一份子，或者曾與負責組閣的大黨有合作經驗，就有非常大的機會能繼續維持合作關係，成為聯合內閣的一份子。除此之外，Back(2008)也注意到各黨的內部的決策特徵，也會影響小黨最終能否成為聯合內閣的一份子，因為在聯合內閣政府在組成時，往往有很大的時間壓力，當大黨邀請小黨入閣時，小黨如果不能夠在第一時間統合黨內意見做出決定、黨內意見紛歧不定時，入閣的機會就可能稍縱即逝。Back 用瑞士地方層級的聯合政府經驗看出黨內特徵對於能否

入閣的影響力關鍵點在於：當小黨的黨內派系越少，且黨內決策參與越集中時，因為其政黨決策效率快、一致性高，最可能被納為聯合政府的一份子。

從上述相關文獻的檢閱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第一是從美國國會為主的研究當中，證實政黨在國會確實有領導立法的能力，由於政黨的聲望與黨籍議員連任成功的命運相依，所以黨籍成員也有服從政黨領導的動機。第二是由歐洲多黨與聯合內閣的研究得知，小黨的席次數量、政策立場、過去的政黨合作經驗以及黨內決策特徵等，是左右小黨能否被納入聯合內閣成員的影響因素；在台灣，上述這些也可能左右小黨在立法院政黨聯合或者立法參與的因素。筆者將在後文針對文獻中陸續提及過的黨內權力、小黨規模、政黨立場，以及小黨在立法院議事規則下的策略行為及後續結果，一一檢視，並提出解釋分析。

第三節 我國立法院的政黨研究

如同前述美國國會的現況，政黨在國會運作扮演核心角色，但台灣與美國的發展脈絡卻大異其趣：美國經歷過委員會中心時期而後演變成政黨主導，台灣則是在1992年第2屆立法院全面改選後，從個別立委為主導的時代逐步在第5、6屆轉成為以政黨主導的國會運作特徵（盛杏湲，2008c）。小黨成為立法院運作的一份子，伴隨著外在的民主與政黨政治體制的成熟，國會內部對政黨運作制度化的先決條件等背景而生：競爭的政黨政治體制，搭配著立法院相關規則對於政黨地位從正視到保障。關於立法院政黨運作，雖已有許多研究論著為立法院政黨運作的生態作了生動的描述說明及解釋，但分析的焦點多放在立法院的主要大黨：國民黨或民進黨身上，較少針對國會小黨作探討，以下將針對現有重要研究文獻中，有關於國會小黨的部分作文獻回顧。

國會的小黨之所以能夠在國會發揮影響力，除其小團體的組織特性以外，還因為體認到自己必須要積極參與立法過程，並且團結立場，才可能在國會發揮影響力（吳安琪譯，1984：43-54；盛杏湲，2001a）。上述的說法可由立法院各屆小黨行為中得證：雖則因審議議題的差異，立法委員會有不同程度的參與，然整體來看，在第2屆立法院，當時尚屬小黨的民進黨與新黨的立法參與和團結度都勝過當時的第一大黨國民黨（Sheng, 1996; 1997；黃麗香，1999）。第3屆的情況亦復如此，國民黨立委除了在特殊利益類的法案上有較高的立法參與之外，對於其他法案的參與程度都不若民進黨與新黨（盛杏湲，2001b），第3屆新黨在立法院佔據關鍵性地位，在國民黨在席次過半但因黨紀不彰，在記名表決時常出現人數不過半的窘境下；新黨常有機會充分發揮關鍵性少數的影響力，在不同的議題上與不同的大黨合作。國民黨、民進黨兩大黨都想要拉攏小黨取得立法院過半優勢，新黨被國、民兩黨爭相拉攏、左右逢源，可以趁此獲取最大的政治議價空間或者政治利益（吳宜蓁，2001）：新黨可以在不同的表決議題上，按照主張改革或照顧選民的政黨立場，彈性加入國民黨或民進黨的表決陣容。

由於可用資源與立法經驗有限，國會小黨最可能只將心力集中在某些特別關心的政策或法案上，對於其餘的法案採取跟隨政黨立場相近的大黨行動即可(Sheng, 1996: 88)。但小黨要發揮影響力的必要前提，是小黨需要具備高度的政黨凝聚力，才可能成為大黨有意拉攏或議價的對象。一般來說，政黨團結度的高低受到政黨內外兩方因素所影響，其一是黨內競爭程度，例如盛杏湲（Sheng, 1996）認為國民黨政黨團結度較低的原因之一，是由於國民黨立委面臨到較大的黨內競爭所致，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度下（SNTV，以下皆稱 SNTV），立委與其政黨有潛在目標上的衝突：立委希望多得選票順利連任，但政黨希望選票能夠讓更多的黨籍候選人順利上壘；當政黨競爭激烈化之後，候選人之間的競爭也會跟著激化，結果是最大的政黨有最大的黨內競爭，因此最不團結。關於這政黨與立委目標上的衝突，政黨的黨鞭也有因應之道：例如黃麗香（1999）觀察發現大黨（特別是國民黨）都

善於提供一些選擇性的誘因來拉攏黨籍立委遵守政黨立場：例如以提供不分區立委的資格、政黨幹部或委員會召委的職務等，對於各黨立委來說，這些都是影響其行為的有效誘因；使得原本目標衝突的政黨和立委，在最後或關鍵一刻還是能有一致的行為。

再由小黨層次解釋小黨的團結度為何較高，相關的研究有些認為是因為小黨委員在 SNTV 選制下面臨的黨內競爭不像大黨那麼嚴重，再加上是小黨委員想要爭取連任與提名的結果受黨中央或黨領導人的影響甚深；以及小黨在立法院的決策大都由黨團或具實際影響力的政黨領導人所定(Cheng, 2006; Fell, 2004; 2006; Kovick, 2003; 盛杏湲，2008c)；無論是從與政黨領導人或同黨同志的情感性因素，或者是遠低於大黨的黨內競爭壓力考量，小黨立委在絕大多數的時候都沒有與政黨不一致行動的藉口。因此小黨雖然無法如大黨提供各種選擇性的誘因拉攏黨籍立委遵從政黨立場，但在政黨有立場的議題上，小黨往往可以比大黨有更高的一致性，從黨際環境看，小黨也的確必須團結一致才可能有更大的政黨議價空間，所以，不論從黨內或黨外的角度來看，小黨都必須要團結。這個推論並已獲得實證資料的支持：黃秀端跨第 4 屆與第 5 屆立法院，檢視各政黨在記名表決上的團結度，發現各屆立法院小黨的平均團結度確實皆高於同時期大黨的平均值（黃秀端，2004），盛杏湲跨第 3 屆至第 6 屆的記名表決分析發現，除了在小黨草創與衰退的時期，政黨在記名表決中的政黨凝聚力可能下滑以外，¹小黨的政黨凝聚力多呈現團結而穩定的趨勢，例如第 3 屆有 21 席的新黨的政黨凝聚力，就比政黨聲勢下滑時的第 4 屆來得高。親民黨在第 4 屆初成軍時，政黨凝聚力尚不突出，但經歷第 5 屆選舉、一舉拿下 46 席之後，政黨凝聚力一躍成為與民進黨相近的前段班；第 6 屆之後因為面臨國會選制改革與政黨泡沫化危機，政黨凝聚力與席次雙雙下滑。至於台聯，在第 5 屆的政黨團結度普通，與同時期的國民黨差不多，第 6 屆表決凝聚力則略高於第 5 屆的表現（盛杏

¹ 在這種情況下的政黨凝聚力，Heller 等人認為應加進 party switch 的因素一起考慮，因為此時小黨政黨凝聚力的下降，可視為是 party switch 的先行指標(Heller and Carol, 2005: 536-559; 2008: 910-924)。

湲，2007；2008a；2008c），是由於台聯續以單獨政黨的名義參與 7 屆立委在區域及政黨名單的選舉，所以遭遇凝聚力下滑的情況不如親民黨明顯。

再進一步觀察小黨的國會行動可以發現，不同時期的不同小黨會有不同的政治思維與運作策略，也是對當時政黨政治氛圍的一種反應。例如第 3 屆立法院政黨運作的特徵是政黨間的議題聯合，國民黨握有些微的過半數，民進黨與新黨聯合有時可以打敗國民黨的脆弱多數。第 3 屆到第 4 屆前半期的新黨在省籍與國家認同的議題上可以與國民黨合作；在政治改革與社會民生的議題上與民進黨聯合，發揮關鍵性少數的關鍵性地位（吳宜蓁，2001）。黃秀端與陳鴻鈞（2006）跨屆期的政黨聯合研究也提出類似的結論：新黨在第 3 屆的國會中，雖然僅佔有 21 席的國會席次，但卻是各政黨最常結盟的對象，一語道出小黨在國會運作中的關鍵性地位所能發揮的作用。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民進黨成為沒有過半數的執政黨，立法院內的各黨都需要與他黨合作才能夠推動立法；此時小黨關鍵性地位更有應用空間。從第 4 屆立法院開始的分立政府，在朝野政黨的政治互信尙待培養建立之際，因為核四匆促宣布停建，破壞了朝野間的互信。在多數的法案上，國民黨、親民黨、新黨與執政的民進黨站在對立立場，極少有跨陣營合作的情況，在黨際競爭驟升的情況下，各政黨的凝聚力較過去皆有顯著的提升。黃秀端與陳鴻鈞（2006）認為國會內政黨的數量與政黨的大小（特別是執政黨）會牽動不同政黨結盟形式：當執政黨與在野黨的席次越接近，朝野對抗的程度就越高；這樣的說法，反映了第 4 屆後期到第 6 屆立法院的政黨競爭情勢，當時期的親民黨與台聯在立法院的運作空間，也因此與第 3 屆的新黨不同。

第四節 小結

上述分佈於國內、外，以政黨為分析對象的國會政黨研究，多數肯定政黨在其

間發揮的作用。在民主化與政黨政治日益穩固的脈絡下，陸續已有學者對於政黨立法院的參與運作、政黨與屆期因素的差異等累積相當的研究成果。但是小黨在這些研究中都僅具附帶一提的附屬地位，有關於小黨的政黨動機、小黨謀求政治影響力的條件、策略與結果，是本研究站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想要進一步探討研究的要點，各黨都會出於自利的觀點去構想它的政黨策略，大黨與小黨發展的利基往往是建立在一種彼消我長的前提條件上。²到目前為止從有關的研究資料中可以得知：當立法院沒有一個優勢多數政黨時，政黨結盟是記名表決過程的各黨為追求過半多數的常見情況，小黨在需要政黨結盟的環境下更有運作空間，小型政黨在結盟的過程中若能佔據可左右表決勝負的關鍵性地位，將成為大黨爭相拉攏合作的對象。不過關於小黨如何選擇合作政黨，或者有關於小黨與大黨間合作與否的考量，現有文獻仍未有具體解釋，有待進一步研究解答。

本文的研究期間橫跨國會和立委選舉制度變革的兩個時期，從第3屆到第5屆採行 SNTV 選制，第6屆立委的產生雖然也是沿用舊制，但從第6屆一開始，立委們就面臨選舉制度與席次調整的雙重制度變遷壓力，多數認為第7屆開始的單一選區多數決選舉制度，加上國會席次減半的效應，不利小黨生存(Duverger, 1963: 217; 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113)，隱含著小黨在第6屆立法院行為將與前3屆有所不同的預期，台灣政黨政治未來將從多黨制轉為兩黨政治型態（盛杏湲，2009；黃秀端，2006）。然而也有部分學者認為，在採行單一選區多數決選制的國家當中，單一選區多數決其實不必然導致小規模政黨的全然衰微，至少還有一半以上國家的小黨可以在選舉中得到百分之十以上的選票，甚至更高，例如 Gerring(2005)就認為選舉制度並不是唯一決定小黨命運的因素，政府與政治的配套條件也對小黨在政治體系的存續有所影響：採取聯邦制、議會制等政治權力的分立關係，對小黨的生存較為

² Cheng 分析國民黨在經歷 2000 年總統大選以來的失敗之後，利用哪些政黨行動的策略再起，其中之一就是選擇與同屬泛藍的親民黨合作，長期運作達到造成吸收親民黨選票支持的結果(Cheng, 2006: 367-394)。

有利；既有大黨組織的強弱、選舉制度的持續期間與選舉結果的易變性(volatility)等，也是小黨能否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杜瓦傑鐵律下，持續生存的影響因素。在與台灣選制相似程度更高的日本，早先也經歷過從 SNTV 選舉制度過度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制度變遷階段，政治體系上至今仍然有小黨的一席之地；林繼文（2008）解釋，日本的小黨利用策略選民對小黨的補償心理，藉由參與單一選區來間接鞏固或衝高政黨票的得票比例，不過由於台灣現行在政黨票分配的比例代表選區是以全國為單一選區，小黨若想要藉此跨越當選門檻的挑戰可能更高，但非全然無勝選希望。小黨雖然在第 7 屆暫時退出立法院，但從國外的發展的經驗顯示，不同名稱的小黨，在未來仍有再次在立法院內發揮政治作用的可能性。